证券代码：300209　　证券简称：行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40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棵树科技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粤 0309 民初 52327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仍未收到有棵树科技相关原印章、证照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在《深圳特区报》刊登原印章遗失声明，新印章、新营业执照均已正式启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35）。

公司特此声明：有棵树科技上述原印章、证照已作废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上述原印章、证照；擅自使用上述原印章、证照以有棵树科技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法定代表人、签署合同，办理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变更或注销手续及诉讼、仲裁等）的，有棵树科技不予认可，并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敬请公司广大客户、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甄别。

二、本次声明作废的印章及证照

下列印章、证照均为有棵树科技原刻制、使用，现予公示失效：

序号	印章/证照名称	当前状态
1	公章	已挂失、登报声明，并重新补办
2	财务章	已挂失、登报声明，并重新补办
3	法定代表人印章	已挂失、登报声明，并重新补办
4	营业执照	已重新补办
5	其他对外印章	如有遗留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并作废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自原印章挂失、登报声明之日及原营业执照补领之日起，上述印章、证照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上述印章、证照代表有棵树科技作出意思表示或办理相关事务。

2. 任何单位或个人持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，以有棵树科技名义签署合同、出具承诺或担保、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、办理工商、税务、海关、外汇、社保等登记、备案、变更或注销手续，提起诉讼、仲裁或进行其他民事活动行为的，有棵树科技不予认可；公司保留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